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吳雅婷

被　　告　陳永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原訴字第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93號刑事案件，就被告部分業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本院合議庭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亦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審理程序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準用第273條之1、第284條之1規定，裁定本件就被告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審理程序。

二、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，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報到單在卷可憑（見原附民卷第17、19頁），爰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因事實如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7520號、114年度偵字第4278號起訴書所載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、張澄岳、張賢明（張澄岳部

分，業經調解成立；張賢明部分，業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5萬元（此為可分之債，依民法第271條規定，應解釋為原告請求被告、張澄岳、張賢明平均分擔525萬元，即每人分擔175萬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，我沒辦法負擔這麼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此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8款本於捨棄之判決，固得準用，至本於認諾之判決，則未定有明文，依法自屬不得予以準用（最高法院32年度附字第3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似有認諾之意思，惟揆諸前揭判決意旨，不得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㈡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與「謝瑀蓉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AI智慧社團」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「AI智慧社團」向原告佯稱：依指示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。被告則依「謝瑀蓉」之指示，於指定時間、地點，先出示偽造之工作證，向原告收取300萬元，再將偽造之收據交給原告，足生損害於原告、「玉衫資本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陳欽源」、「陳永福」（取款時間、取款地點、取款車手行使之偽造文書均詳如附表所示）。被告收取上開款項後，旋即依指示將款項放置在附近停車場內指定地點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等節，業經本院於115年9月23日所為114年度原訴字第93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

並據以判決被告有罪，本件即應以上開事實為據。

㈢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使被告受有300萬元之損害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75萬元，為有理由。被告固稱其無能力償還等語，惟此僅係原告嗣後得否現實受償之問題，與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無涉，其抗辯並非可採。

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7月4日寄存送達被告住居所（見審原附民卷第17、19頁），依法經10日即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則被告迄未給付，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。又兩造就遲延利息並未約定利率，自應以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。是原告請求就175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5萬元，及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之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。

六、本件為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且兩造於訴訟程序中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 張皓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芷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取款時間	取款地點	取款車手行使之偽造文書
1	吳雅婷	113年8月20日11時25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附近	出示： 偽造之玉衫資本股份有限公司「陳永福」工作證 交付： 偽造之玉衫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（日期：113年8月20日、金額：300萬元、經辦人：陳永福）（上有偽造之「玉衫資

				本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陳欽源」、「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專用章」印文各1枚、「陳永福」署押1枚）